

证券代码：837153

证券简称：诺邦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投票传输

不能到场参会的股东可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参会或者直接进行议案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不能到场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2 时前将投票表决表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董秘邮箱，过时未发送者视为未出席会议。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153 | 诺邦科技 | 2023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湖北鹰之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与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诺邦科技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段金学先生向公司股东会作2022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刘俊军向公司股东会作2022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湖北诺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及《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五）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提名段金学先生、段俊峰先生、张荣女士、段丽女士、尚青蓉女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除尚青蓉女士外，其他董事均为连任；以上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监事会提名梁雪美女士、刘俊军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以上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岳口工业园8号诺邦科技园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28-4706230；传 真：0728-470621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